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全部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华晖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使用“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8,000 万元及“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总计 5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137】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条件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2017-138】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